

四、為推動舉行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外交部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建立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秩序，維護我漁民生計與權益，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不幸事件，我政府於本案向菲律賓政府所提 4 項嚴正要求，即包括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對此，菲國已有初步回應。該國艾奎諾總統於本年 5 月 21 日參加其國內 1 項海軍活動時，向記者表示，菲國有關單位正研議漁業議題，俟解決憲法條文對相關議題之限制後，將展開諮商；相關官員亦表示擬與我國展開漁業協商。

(二)臺菲因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引發歷年來之漁業糾紛問題，以往兩國政府各有主張，理應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談判解決。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後續將由兩國漁業主管機關本於對等互惠原則，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談判，並完成簽署臺菲漁業協議，以建立完整之合作機制。雙方在達成永久性協議之前，應先完成臨時性安排，以維護我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三)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相關談判規劃與作法，積極進洽菲國政府推動。

五、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我專屬經濟海域護漁頻度係由行政院海巡署排定每個月 5 次為原則。為維護我漁民在南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已增派至 3 艘艦（船）於該海域巡護，並於同年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配合國防部執行護漁操演，堅定展現政府護漁決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亦已提供該署有關北緯 18 度以北，東經 126 度以西作業漁船 VMS 資訊，以利其擴大監控海域，依漁船動態持續強化巡護。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並透過漁業通訊電臺周知海上作業漁民提高警覺，遇有異常狀況，隨時相互支援與通報行政院海巡署派艦護漁。行政院海巡署亦將持續與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迅速分享各項資訊，俾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

(一六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1)

羅委員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二、為維護婦女就業機會平等，行政院勞委會所採措施如下：

(一)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法制宣導事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報章媒體、電子網路進行廣泛宣導，並編製防制就業歧視光碟、「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摺頁等，以及舉辦區域講習（雇主說明會），促使民眾瞭解法制內涵，並輔導雇主建立甄選準則，防制各歧視態樣之發生，期共同建立公

平就業環境。

- (二)雇主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依同法第 6 條規定，逕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申請評議，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外，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如下：

- (一)已於本（10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法規檢視與促進計畫」增列「婦女產假、育嬰期間，人力補充措施之研討」項目，就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進行研析。
- (二)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等指標納入企業表揚獎項，如國家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小巨人獎選拔表揚活動之評選標準。
- (三)辦理「第 3 屆臺灣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透過連結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CSR）間之優良形象，傳達企業對社會正面影響力。

四、為協助婦女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提供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臺服務，協助有效掌握就業資源。
- (二)提供就業諮詢及評估，輔以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之配套措施，協助建立適足之就業準備。
- (三)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培養就業信心與態度，協助就業適應。
- (四)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就業。
- (五)結合民間團體或各部會、地方政府，提供婦女及特定弱勢就業婦女就業機會。
- (六)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強部分工時及短期人力之媒合工作，以協助有短期人力需求之雇主人力補充，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七)結合地方資源，針對就業障礙，提供因應措施。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7）

顏委員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在尚未制定反恐專法之前，我國現行反恐怖行動運作係依據「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等，採行政體系與國安體系並行、分工合作「雙軌一體制」設計，國安體系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行政體系負責反恐整備及應變，並設置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幕僚工